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拓展更高更深层次政企合作，抢抓信创产业建设和“新基建”开启的重大机遇，公司拟在湖南省长沙市设立全资子公司中电长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中电长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

2、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上述事项已经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具体表决情况可参见同日公告 2020-061 号《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投资主体介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由公司出资及 100%持股，无其他交易对手方。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中电长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总部大楼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

5、出资方式及来源：计划以现金方式出资5亿元，其余5亿元将用公司持有的长沙高新区土地使用权（地块位于长沙高新区青山路以南、岳麓大道北辅道以北、望青路以西约193.8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或股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资产价值以最终评估备案值为准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

6、股权结构：由中国长城持股100%

7、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批发；计算机硬件、通信技术的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及配件、金融机具、安防监控、通信设备的销售；电子产品设计服务；出售、出租电信终端设备、IP电话设备、互联网设备及其配件，并提供售后服务；通信终端设备、通信技术、网络技术的研发；通信技术服务；通信技术咨询；数字内容服务；项目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网上读物服务；网上图片服务；网上视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业务定位

中电长城将以湖南长沙作为发展重心，面向全国市场，统筹网信产业发展，承担新技术研发、项目孵化等业务。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法人独立运营体制对优质资产和资源进行整合调整，突破长沙网信核心技术和产业发展瓶颈，促进新项目孵化和培育，激发产业发展活力，公司决定在长沙新设全资子公司中电长城。通过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推动公司在长沙网信产业快速发展和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长沙地区的战略地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出资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资产，预计对公司2020年度整体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相关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